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3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駐日本代表處建議日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外交部101年3月15日部授領一字第1015110107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次按本部101年02月03日台內戶字第10100882492號函（諒達）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 三、有關駐日本代表處電報建議：「...（一）國人之日籍配偶，倘其日文姓名使用之漢字完全符合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範之文字，可無須再重複取用中文姓名及填繳聲明書（含免驗證）。（二）國人之日籍配偶，倘其日文姓名非使用漢字，或雖使用漢字，惟混有片假名、平假名、日式漢字或簡體漢字時，則依規定要求取用符合規定之中文姓

名，並填繳聲明書及辦理驗證。」按規定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以書面確定，外籍配偶如欲以符合姓名條例規定用字之中文原名，為戶籍登載之中文姓名，得於結婚證明文件中敘明，毋庸再提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惟如欲取用中文姓名係另取符合姓名條例規定用字之中文姓名，則須填寫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倘於國外製作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以利戶籍登記，同時兼顧民眾權益。

正本：外交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本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戶籍行政科）

